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被担保人名称：**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科铜业”）
- **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**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科材料”或“公司”）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 9,600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日，鑫科材料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4,626 万元（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 9,600 万元）。
- **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**否
- **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**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。
- **特别风险提示：**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19,076 万元（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 9,600 万元），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153.13%。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25 年 6 月 16 日，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人民路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”）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与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自 2025 年 2 月 8 日至 2028 年 2 月 8 日期间签订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9,600 万元，保证期间为三年，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。

自本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生效日起，公司与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于 2024 年 11 月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2024111800001234）（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2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

（临 2024-066））自动解除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鑫科材料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34,626 万元（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 9,600 万元），鑫科铜业其他股东未向鑫科铜业提供担保。

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企业名称：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

2、注册资本：肆亿伍仟万圆整

3、经营范围：铜基合金材料、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、超细金属、稀有及贵金属材料（不含金银及制品）、特种材料、电线电缆、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；辐射加工（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）；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4、法定代表人：王生

5、注册地址：中国（安徽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 21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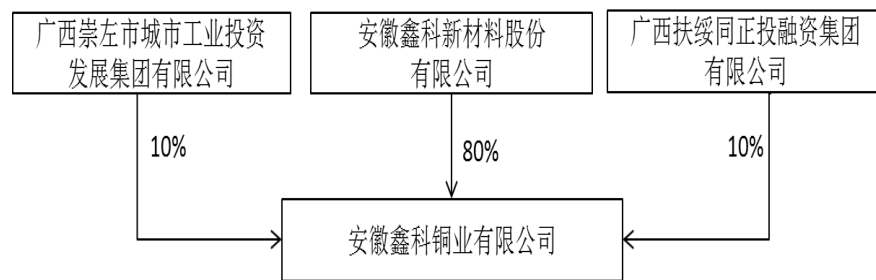
6、财务状况：

单位：人民币 万元

	2024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25 年 3 月 31 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351,925.80	354,892.98
负债总额	210,285.08	211,616.04
净资产	141,640.72	143,276.95
资产负债率	59.75%	59.63%
	2024 年度	2025 年一季度
营业收入	389,370.07	99,420.07
净利润	6,139.04	1,636.23

（备注：上表统计口径尾差均因四舍五入所致。）

7、股权结构：



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- 1、保证人名称：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债权人名称：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人民路支行
- 3、债务人名称：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
- 4、担保最高债权额：9,600 万元
- 5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6、担保期限：三年

7、保证范围：债权本金以及利息（含罚息、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、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等）。

8、合同的生效：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理人签名（或盖个人名章）并加盖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，具有必要性。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，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，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、履约能力，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经公司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 300,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（包括但不限于银行、融资租赁公司等）融资提供担保（包括母子公司之间、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，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），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鑫科材料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9,600万元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19,076万元，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53.13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,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（包括但不限于银行、融资租赁公司等）融资提供担保（包括母子公司之间、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，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）。担保额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209.69%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。

七、备查资料

1、鑫科材料与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之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；鑫科铜业2024 年度财务报表，2025 年 3 月财务报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18日